**桓仁满族自治县林业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桓仁县林业局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桓仁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7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桓仁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桓仁县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林业发展战略；制定林业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贯彻落实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和调处林权纠纷、合同纠纷；指导乡镇林业站工作。

（三）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县造林绿化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造林补贴政策，制定全县造林补贴政策；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协调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退耕还林和坡耕地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生态修复工作。

（四）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全县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和动态监测；组织编制、审核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林木凭证采伐、木材运输、经营、加工等林政管理；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依法审核、审批征收、占用林地项目；组织护林队伍保护管理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管理重点国有森林资源。

（五）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六）负责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县湿地保护工作。

（七）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山区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制定林业产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制定林业产业政策，引导林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和林业资源的合理配置，指导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林地。

（八）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督办全县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直接查处重大刑事、治安和行政案件；组织、指导、检查、监督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指导林木种苗、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指导、管理种苗生产、经营，指导种子基地、苗圃建设工作。

（九）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筹集、管理县级林业资金，监督全县林业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管理国有林业资产；审核重点林业建设项目；检查监督全县林业基金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林业系统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全县林业统计工作。

（十）组织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指导等科技工作，组织科研攻关项目及林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十一）制定全县农村能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桓仁满族自治县林业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桓仁满族自治县林业局本级

2. 桓仁满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分局

1. 桓仁满族自治县山区综合开发办公室
2. 桓仁满族自治县木材检查总站
3. 桓仁满族自治县林业勘测设计队

6.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农村能源办公室

7. 桓仁满族自治县林业工作总站

1. 桓仁满族自治县林业总场
2. 桓仁满族自治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3. 桓仁满族自治县林业种苗管理站
4. 桓仁满族自治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
5. 桓仁满族自治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6. 桓仁满族自治县青山保护局
7. 林业专项资金稽查办公室
8. 桓仁满族自治县生态公益林管理办公室
9. 退耕还林项目办公室
10. 桓仁满族自治县八里甸子林场
11. 桓仁满族自治县二户来林场
12. 桓仁满族自治县普乐堡林场
13. 桓仁满族自治县黑沟林场
14. 桓仁满族自治县二棚甸子林场
15. 桓仁满族自治县和平林场
16. 桓仁满族自治县库区林场

1. **桓仁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第三部分 桓仁县林业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18328.61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0858.19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58.1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2010.35万元，主要是国有林场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5460.07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结转结余原因形成的结余。

**（二）支出总计10549.79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305.5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84.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57.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5.4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61万元。

2.项目支出6233.92万元，主要包括林业保护项目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0万元。

4.经营支出2010.35万元，主要包括林业建设项目等业务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7778.82万元**

主要是年末项目未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余。

**（四）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收入增减变化情况。收入总计**18328.61**万元，比上年增加3051.73万元。收入增加的主要因素是：国有林场改革纳入到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和上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

2.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支出总计10549.79万元，比上年增加1022.39万元。增加的主要因素是国有林场改革纳入到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桓仁县林业局2017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54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05.51万元，项目支出6233.92万元，经营性支出2010.35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549.7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24万元，医疗卫生支出49.1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70.65万元，农林水支出9933.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68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13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24万元，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31.7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费等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9.46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伤残抚恤9.07万元，主要是公伤人员补助支出。4.医疗卫生支出49.18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10.51万元，主要是机关医疗保险等支出。

（2）事业单位医疗38.67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270.65万元，包括：

（1）天然林保护支出136.34万元，主要是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等支出。

（2）退耕还林支出134.31万元，主要是退耕还林补助项目等支出

6.农林水事务支出9933.04万元，包括：

（1）行政运行268.45万元，主要是行政机关人员支出。

（2）林业事业机构1554.62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人员支出。

（3）农村公益事业196.48万元，主要是农村能源建设项目支出。

（4）森林培育4096.35万元，主要是森林抚育、造林、植被恢复费等项目支出。

（5）林业技术推广14.4万元，主要是林业技术推广费。

（6）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281.59万元，主要是公益林及天然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支出。

（7）动植物保护90万元，主要是动植物保护补助支出。

（8）林业执法与监督98.74万元，主要是林业执法检查及林业公安补助支出。

（9）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113.83万元，主要是林业设计费用等支出。

（10）林业产业化10万元，主要是人参生态园保护项目支出。

（11）林业贷款贴息77.4万元，主是是林业贷款贴息补助支出。

（12）林业防灾减灾877万元，主要是森林防火救灾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支出。

（13）其他林业支出254.18万元，主要是国有林场改革补助等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

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

9.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0万元。

10.住房保障支出96.68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96.68万元，主要是林业职工公积金等支出。

11. 其他支出0万元。

三、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68.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3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4.95万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7年初预算多支出25.94万元，主要是国有林场纳入财政管理等原因。比2016年决算增加20万元，主要是国有林场纳入财政管理等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7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3.31万元，主要用于等，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32批次，183人，3.31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4.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95万元。2017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1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8万元，比2016年增加8.53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2017年国有林场纳入财政管理等原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林业局共有车辆6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用车46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17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0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